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公司秘書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1. 劉業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
2. 翁碧雯女士辭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而卓翠琮女士則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劉業成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劉先生之簡歷如下：

劉業成先生，*SBS*，*PDSM*，61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劉先生為一名於警務方面有三十四年經驗的退休的公務員。彼於一九八四年加入香港警務處，並於二零一八年以警務處副處長（行動）身份退休。彼擁有豐富的指揮和管理經驗，在警隊逐步晉升並曾於前線警區、刑事部、訓練部、人事部、機場管理局的機場保安有限公司、警察公共關係部門、資訊系統部和水警總區工作。彼於二零一三年擔任監管處處長，二零一四年擔任行動處處長，最終於二零一六年成為警務處副處長（行動）。於二零一六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其授予香港警察卓越獎章（*PDSM*），表彰其在香港警務處的傑出表現和卓越服務。於二零一九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進一步向其授予銀紫荊星章（*SBS*），以表彰在其三十四年的公務員工作中的傑出和卓越服務，為香港作出非凡的貢獻。

劉先生擁有英國萊斯特大學培訓與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並參與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清華大學、哈佛大學及國際管理發展學院的領導才能發展和戰略管理課程。

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開始，並將自動續任，每次任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該委任函可於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普遍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v)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及(vi)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就委任而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公司秘書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翁碧雯女士（「翁女士」）辭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翁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此外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卓翠琮女士（「卓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接替翁女士。卓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時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彼負責監察本集團於各地區之財務營運，並在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上擔當重要角色。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士，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持有英國赫爾大學會計學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確認卓女士擁有相關經驗，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 3.28 條的公司秘書職能。

董事會謹此對翁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衷心致謝，並歡迎卓女士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林知譽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林知譽先生及林典譽先生；(2)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國榮教授、梁學濂先生、鍾國斌先生、唐希強先生及劉業成先生。